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印發

院總第 1475 號 委員提案第 784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花冠等 20 人，鑑於近來發生多起農民因生育、傷害、疾病、殘障或死亡，申請農民健康保險給付，結果非但未領到應有之給付，而且還有農保資格吊銷之處分，為保障農民權益，爰擬具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九條、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照保險法之精神對保險人解除契約之行為加以規範，並對先前權益受損之農保人加以救濟，故增訂第十九條條文第二項：「投保單位自知有取消被保險人資格原因之日起，逾一個月未取消被保險人資格；或加保已滿二年，即有可以取消被保險人資格之原因，均不得取消之。」。
- 二、第三十六條第二項「經一年以上尚未痊癒」修正為「應依個案認定」。現行第三十六條條文依內政部解釋，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一次請領殘廢補助費之要件已有明定，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：「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治療終止，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，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效果之狀態而言」，亦僅係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「治療終止」作解釋，不得擴張適用於本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。是以，屬於畸形、醜行、運動或機能障害者，適用於本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既需符合一年以上尚未痊癒，並經診斷為永不能復原者之規定，始得一次請領殘廢補助費。然內政部此解釋只為一行政命令，不應凌駕於法律規定之上，且像腦中風與惡性腫瘤如此解釋判定是否給付，實不合理。

提案人：張花冠

連署人：余政道	潘孟安	余天	李俊毅	郭玫成
蘇震清	田秋堇	蔡煌瑯	陳瑩	黃偉哲
邱議瑩	蔡同榮	薛凌	王幸男	陳啟昱
林淑芬	高志鵬	涂醒哲	黃淑英	

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 投保單位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，領取保險給付者，保險人應依法追還；並取消該被保險人資格。</p> <p><u>投保單位自知有取消被保險人資格原因之日起，逾一個月未取消被保險人資格；或加保已滿二年，即有可以取消被保險人資格之原因，均不得取消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九條 投保單位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，領取保險給付者，保險人應依法追還；並取消該被保險人資格。</p>	<p>對先前權益受損之農保人加以救濟，故增訂第十九條文第二項：「投保單位自知有取消被保險人資格原因之日起，逾一個月未取消被保險人資格；或加保已滿二年，即有可以取消被保險人資格之原因，均不得取消之。」。</p>
<p>第三十六條（殘廢給付之申請給付）</p> <p>被保險人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，經治療終止後，如身體遺存障害，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，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殘廢者，得按其當月投保金額，依同表規定之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，一次請領殘廢補助費，殘廢給付標準表如附表。</p> <p>被保險人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，<u>應依個案認定</u>，如身體遺存障害，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，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不能復原者，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（殘廢給付之申請給付）</p> <p>被保險人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，經治療終止後，如身體遺存障害，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，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殘廢者，得按其當月投保金額，依同表規定之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，一次請領殘廢補助費，殘廢給付標準表如附表。</p> <p>被保險人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，<u>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</u>，如身體遺存障害，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，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不能復原者，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第二項「經一年以上尚未痊癒」修正為「應依個案認定」。現行第三十六條條文依內政部解釋，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一次請領殘廢補助費之要件已有明定，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：「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治療終止，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，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效果之狀態而言」，亦僅係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「治療終止」作解釋，不得擴張適用於本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。是以，屬於畸形、醜行、運動或機能障害者，適用於本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既需符合一年以上尚未痊癒，並經診斷為永不能復原者之規定，始得一次請領殘廢補助費。然內政部此解釋只為一行政命令，不應凌駕於法律規定之上，且像腦中風與惡性腫瘤如此解釋判定是否給付，實不合理。</p>